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擬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2022年6月21日生效)(「現有細則」)作出修訂，以(i)更新現有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更好地使現有細則的內務管理修訂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條文一致(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細則」)，其中合併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並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新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林世鋒先生及陳延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